

富平县迤山中学校园及公寓保洁服务项目（劳务派遣）（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富平县迤山中学

乙方（供应商）：渭南汇英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合同范本

采购人（甲方）：富平县迤山中学

供应商（乙方）：渭南汇英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劳务派遣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劳务派遣关系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建立劳务关系；甲方与派遣员工的关系为有偿使用关系；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一年，服务期限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第三条：派遣人数、岗位

（一）本协议签订时，由乙方派往甲方的派遣员工共24人。派驻15名员工到公寓管理岗位，派驻7名员工到校园保洁岗位，派驻2名员工到校园后勤岗位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遣员工到甲方从事公寓管理和校园卫生保洁工作，岗位职责包含：1. 清扫校园室内外卫生，并保持和维护卫生整洁；2. 协助学校管理公寓楼的学生纪律、安全和卫生；3. 保证后勤管理工作，确保教学及生活用电正常，发现问题，及时维修；4. 按时开关补习楼/行政楼楼门及楼道灯，及时更新补习楼报纸墙，每天及时分发报纸至各部门，确保责任清洁区域卫生整洁有序等内容。

第四条 付款方式：合同金额为496600.00元，甲方按月根据派驻员工的实际考勤情况加固定费用计算支付乙方劳务派遣服务费。（注：因甲方经费不到位，需乙方先垫资）

第五条：用工条件

乙方给甲方派遣的员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识字和言语交流，能够处理学生之间的纠纷。

第六条：用工规则

（一）乙方派遣员工应符合甲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员工档案。

（二）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派遣员工工作所必须的设备（工具）。

（三）乙方派遣员工与甲方员工在遵守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履行劳动义务上一律平等。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管理费等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并为派遣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办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乙方应保证被派遣员工到达甲方时社会保险关系清楚。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若有变动，甲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乙方派遣员工签订不少于一年的劳动合同。

（六）乙方应派专人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第七条：派遣流程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程序进行劳务派遣。

（一）甲方将录用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提供给乙方。



(二) 乙方通知并组织录用人员到甲方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三) 乙方给甲方出具《派遣员工接收函》并附上体检报告，与甲方商洽是否同意接受体检合格人员派往甲方工作。

(四) 甲方在《派遣员工确认表》上盖章，作为甲方接受派遣员工及结算劳务费用和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据。

(五) 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六) 甲方凭以下资料接收：1、乙方出具的派遣用工通知单。2、派遣员工身份证原件。

(七) 由乙方对派遣员工实施劳务派遣的日常管理，甲方对派遣员工实施工管理。

第八条：派遣员工的退回

对于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乙方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其中，甲方以第（一）、（二）、（三）条所述情形为由退回乙方派遣员工，须提供相应证据。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员工用工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从事兼职工作，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

(六)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七) 不胜任工作的；

(八) 在甲方工作期间连续或累计缺勤一个月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节育假、带薪年假不计入缺勤期）；



(九)派遣期未滿，派遣員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離崗的。

第九條 派遣員工在甲方工作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應額外支付派遣員工一個月工資，並按照《勞動合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相關規定一次性支付經濟賠償金後，甲方可將派遣員工退回乙方。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滿後不能從事原工作，也不能從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與派遣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時所依據的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致使勞動合同無法履行，經乙方與派遣員工協商，未能就變更勞動合同內容達成協議的；

(三)甲方因破產、生產經營發生嚴重困難、轉產、重大技術革新或者經營方式調整，將乙方派遣員工退回，或者終止本協議的。

第十條 乙方應按本協議規定的標準足額支付被派遣員工的勞動報酬、購買社會保險和商業保險。不得克扣被派遣員工的勞動報酬；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撥付給乙方用於支付被派遣員工的勞動報酬。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對本協議的內容，以及在本協議履行過程中獲得對方的信息，均負有保密的義務。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報價、協議文本、員工的基本信息、以及雙方其他業務往來文件。

第十二條 甲方給乙方應提供一份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製定的規章制度，並以此對乙方派遣員工進行用工管理。

第十三條 因乙方派遣員工的個人行為，給甲方造成經濟損失或給甲方的信譽、形象造成不良影響的，甲方有權追究當事者的法律責任和經濟賠償責任，乙方有義務協助追償。

第十四條 甲方不得將乙方派遣員工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單位，不得向派遣員工收取費用。



第十五条 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派遣员工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乙方应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十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派遣员工期满前五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第十七条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派遣员工工伤医疗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乙方应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

第十八条 乙方派遣的所有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九条 运行中产生的加班费用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不予乙方结算或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无乙方认定的正当理由而延迟（注：因甲方经费不到位，需乙



方先垫资除外)向乙方付款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提前十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撤回员工。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劳务费、员工剩余聘用期限的工资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 1 %的违约金;给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一) 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派遣员工;
- (二) 克扣劳务人员薪酬福利,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工作的;
- (三) 对甲方的派遣员工同时又安排其它公司工作的;
- (四) 在派遣期间擅自将派遣员工从甲方抽走的。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派遣员工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本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务争议或纠纷,应先由甲方与派遣员工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乙方、派遣员工三方协商;如果三方协商不成,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法部门等部门的相关事宜。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协商和变更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二十八条 协议终止

- (一) 当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或服务质量较差,经甲方提出拒



不改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 当甲方严重违反国家政府有关劳动时间、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规定进行生产，经乙方提出后拒不改正时，在乙方提出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义务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且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富平县迤山中学 乙方：(盖章) 渭南汇英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28437081093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28MADAPJ0T02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其授权代表：

地 址：富平县迤山路26号

地 址：富平县望湖路北段08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15年9月30日

签订日期：2015年9月30日

